附件

職級人員技能測驗(機車負重)注意事項

一、測驗方式：應試人戴妥安全帽，駕駛二輪腳排檔重型(125cc)機車，載重30公斤，於起點就定位，聞主試者吹哨「嗶」一聲，立即發動機車向前行(若機車發動後超過2分鐘未前進者，以不及格計分)，到達收攬區停車格內「停車、不熄火」，再開動到投遞區停車格內「停車、熄火」，再啟動抵達終點停車格內「停車、熄火、放腳架停妥機車」。總里程約100公尺。行進中機車須換檔且腳不得觸地，轉彎處須打方向燈。測驗時一律使用郵局提供之安全帽及機車。

二、違規扣分：

(一)機車倒地者，每次扣20分。

(二)機車起步熄火或中途熄火者，每次扣10分。

(三)行進中腳觸地者，每次扣10分。

(四)行進中機車於轉彎處未正確打方向燈者，每次扣10分。

(五)行進中機車於停車格間未換檔者，每次扣10分。

(六)至收攬區停車格內，機車前輪超越定點停車線者，扣5分。

(七)至投遞區停車格內，機車前輪超越定點停車線者，扣5分。

(八)未遵守收攬區「停車不熄火」者，扣10分。

(九)未遵守投遞區「停車熄火」者，扣10分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總分100分減去扣分合計數，最低為0分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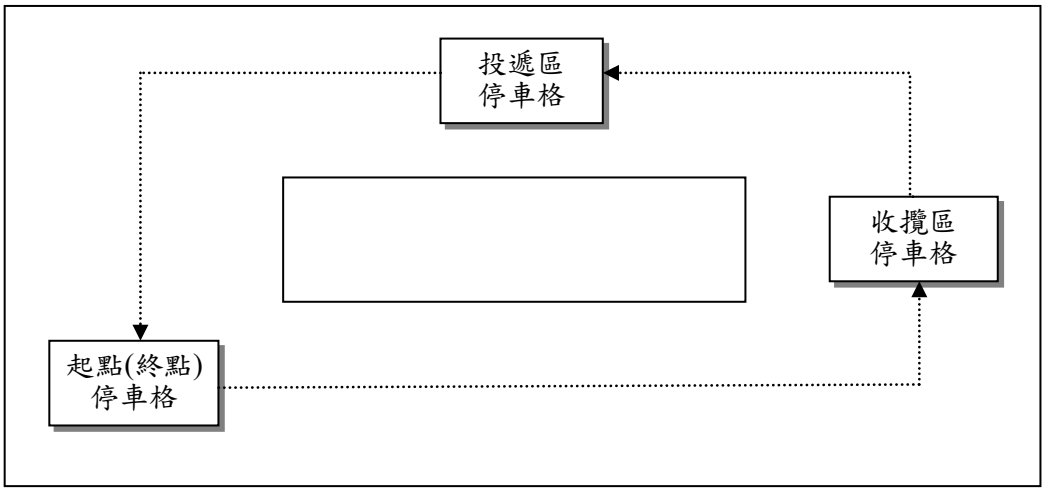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考場略圖：